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83号

关于开平市扬达卫生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五金配件 5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扬达卫生洁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扬达卫生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配件 5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扬达卫生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配件 50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天虹大道东 2 号 9 座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，项目代码为 2405-440783-04-01-213970，占地面积 4200 方

米，建筑面积2826.5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1	超声波除油槽	1.3m*1.05m*1.2m （有效水深 1m）	1 个
2	超声波除蜡槽	1.3m*1.05m*1.2m （有效水深 1m）	1 个
3	清水槽	1.3m*1.05m*1.2m （有效水深 1m）	2 个
4	拉丝机	4 工位/台	2 台
5	真空镀膜机	直径 2m，高度 2.3m	4 台
6	烤箱	3m*3m*3m	2 个
7	喷漆房	2.5m*2.5m*2.0m （水帘柜有效水深 0.3m）	1 个
8	喷枪	/	3 把
9	烘干线	37.5m*2.5m*2m	1 条
10	冷却塔	9m ³	1 台
11	空压机	/	2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喷漆、烘干工序产生的 TVOC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“新扩改建”限值。拉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拉丝工序喷淋废水、清洗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漆和烘干工序喷淋废水均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

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1.09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月山镇人民政府，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